|  |  |
| --- | --- |
|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 **文件** |
| **乌兰察布市民政局** |

乌财社〔2024〕 号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经济困难老年人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乌财社〔2023〕434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地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要求实施的新增民生保障项目。为切实增强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按照自治区要求，将具有乌兰察布市户籍、享受城乡低保的70-79周岁的老年人界定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按人均每月50元的标准为其发放养老服务补贴，自治区按照70%的比例予以补助，剩余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3:7比例共同承担。
2. 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002项“老年福利”科目。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保障对象的认定资格以当地当月低保金实际发放清册为准。

各地民政部门应当从每月低保金发放清册中，及时调取符合享受此项补贴待遇人员的动态信息数据，确保补贴政策及时惠及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满80周岁后可转领普惠制高龄津贴，各地要做好两项政策顺畅衔接，让我市老年人切实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附件：2024年市级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分配表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乌兰察布市民政局

2024年6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